

证券代码：400205

证券简称：泛海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0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向武汉公司出具了(2023)鄂01执162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2023)鄂01执恢4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上海臻岩合同纠纷

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岩”）此前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诉至武汉中院，并查封、冻结了公司部分资产。后武汉中院作出了一审判决，并根据上海臻岩申请对本案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3日、2022年12月6日、2023年6月22日、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信达金租合同纠纷

2018年7月，武汉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广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租”）申请融资17.90亿元。由于上述融资未能按期清偿完毕，信达金租向武汉中院申请执行，武汉中院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武汉公司以及城广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后申请执行人由信达金租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2022

年1月25日、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9日、2023年4月26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2023）鄂01执162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因查封期限届满，申请执行人上海臻岩向武汉中院申请再次查封，武汉中院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5928号，面积：114387.97平方米]，查封期限为三年。

（二）（2023）鄂01执恢4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

因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向武汉中院申请继续查封，武汉中院裁定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机场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9060号），继续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中院（2023）鄂01执162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2. 武汉中院（2023）鄂01执恢43号之八《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